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ZB】20260263

2. 项目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数据库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预算金额：216000 元。

最高限价：21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数据库 维保服务项目	216000	216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环境中的 Oracle、MySQL、达梦数据库进行维保，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3 服务地点：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能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从业证书、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年10月以来任意3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年10月以来任意3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3. 方式：二选一

3.1 现场获取：

①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电子邮件获取：如无法现场领取的，可将上述 3.1 中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 hxzxzbba@126.com，领取磋商文件，邮件内应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4. 售价：500 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单位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采用银行公对公转账方式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若采用个人账户对公户转账，后续不再开具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

联系人：樊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236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罗丹、陈莎莎、王倩倩、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 监督部门：河南省纪委监委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0371-86236025

传 真：无

邮 箱：zzyxtjjcz@163.com